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第 13.24 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根據第 6.01(3)條，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該決定」），但受限於本公司覆核權利。

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1. 過去數年本公司經營業務及收入均維持於極低水平，導致虧損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證券買賣」）組合主要包含兩家公司股份。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該等投資分別佔公司總投資及總資產超過 98%及 82%。本公司剩餘業務為一項住宅連車位租賃，只錄得微小收入。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業務缺乏實質性，未能構成足夠營運水平。聯交所認為本公司能滿足先前的第 13.24 條只是憑藉其申報資產。
2.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業務未能滿足經修訂第 13.24 條（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2)條，自營投資證券通常不包括在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經營及資產水平評估之內。因此，本公司證券買賣業務應該排除於第 13.24(1)條項下經營及資產水平之評估考慮。

- (b) 本公司剩餘租賃業務規模及相關資產甚為微小。於 2019 年僅錄得港幣 70 萬元收入及港幣 5500 萬元資產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實該等業務為切實可行及有持續性及 / 或有實質性並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3. 第 13.24 條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予本公司一年過渡期。聯交所認為已予本公司充分時間，唯本公司未有向聯交所提供行動計劃，顯示任何本公司業務重大發展，亦未能解釋新型冠狀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根據該決定，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需重新遵守上規則第 13.24 條，並達致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倘本公司股份停牌持續達 18 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根據第 2B.06(1) 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呈至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本公司已決定不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